

于田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实施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

一、主要依据

1、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。

2、行政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等。

3、规章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。

二、条件

行政处罚条件：

(1)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
(2) 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(3)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

(4)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三、程序

水行政执法流程图（一般程序）

